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材〔2015〕3号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奖励条例（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科学研究水平，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快速发展，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鼓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成果鉴定报奖工作，多出高水平科技成果，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保证相关科研平台顺利运行，实现我院科研水平跨越式发展，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参照兄弟院校的相关做法，制定本奖励条例。

第一条 科研成果鉴定

- （1）通过省部级鉴定的成果，学院给予2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 （2）通过省部级鉴定的成果，三年内必须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科研成果报奖

- （1）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学院给予2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 （2）申报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并获奖，学院给予1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 （3）申报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并获奖，学院给予0.5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 （4）认真组织申报未获奖的成果，学院给予0.2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第三条 科研成果获奖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学院给予 15 万元/项的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学院给予 8 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2) 获得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学院给予 4 万元/项的配套奖励；获得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学院给予 2 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3) 获得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学院给予 2 万元/项的配套奖励；获得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学院给予 1 万元/项的配套奖励。

(4) 被推荐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按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给予奖励。

(5) 同一成果获的不同级别的多种奖励，按其最高获奖级别所获的奖励额度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条 国际专利

PCT 国际专利申请学院给予 (0.25+1/3 国际费用) 万元/件的配套奖励；PCT 国际专利授权学院给予 2 万元/件的配套奖励。

第五条 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的鉴定、报奖、获奖、PCT 国际专利

(1) 单位排名要求：我校排名前三位（国家科学技术奖我校排名可至前五位）；

(2) 个人排名要求：我院教师是我校参加人员的第一申请人。

(3) 科研统计要求：科研统计归口为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配套计算标准：按我校排名顺序拆分奖励，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奖励金额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标准的 1/2、1/3、1/4、1/5 折算。

第六条 高水平论文

(1) 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 Nature 和 Science 上发表的论文，学院给予 20 万元/篇的配套奖励。

(2) 在 Nature Index 主流期刊上发表论文：SCI I 区期刊，学院给予 5 万元/篇的配套奖励；其余期刊，学院给予 3 万元/篇的配套奖励。

(3) 在 Nature Index 主流期刊之外的 SCI I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学院给予 1 万元/篇的配套奖励。

(4) Nature Index 主流期刊及论文分区以学校科技处公布的为准。

(5) 高水平论文只奖励第一单位（第一单位必须署名“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七条 配套奖励一律不得提取现金，主要用于购置实验仪器、设备维修、实验低耗。奖励经费必须在当年 12 月 10 日前使用完毕。

第八条 奖励程序

(1) 学院每年集中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及成果进行奖励。

(2) 符合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附上论文、奖励证书、专利证书、鉴定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起试行，本条例试行前公布的有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奖励条例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附件：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4 月 20 日

